

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许城管文〔2018〕44号

签发人：刘静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 182 号提案的答复

于宝玲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合理规划建设东西大街公共卫生间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经调查，目前东大街至西湖公园路段两侧 600 米范围内共有公厕 18 座，根据住建部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(CJJ27—2012)“居住用地每平方公里 3—5 座”、“生活性路段 400—600 米设 1 座”的要求，东西大街周边区域现有公厕数量布局已达到国家标准，能满足居民区群众的如厕需求。同时我们也发现东西大街街

道两侧存在公厕数量不足，给过往群众如厕带来不便的情况，但由于街道两侧为密集的商业区，没有空地，无法进行公厕建设。但为了缓解如厕压力，尽可能提高周边公厕的使用效率，我们在每个公厕所在路口都设置有公厕指示牌，同时还在察院西街等人流较大的路口设置公厕地图，以便过往群众能快速、准确地找到公厕。

曹魏古城的开发是由魏都区政府负责实施的，作为全市环卫工作主管部门，我局将继续加大与曹魏古城项目指挥部的沟通，争取在曹魏古城规划建设时能够尽量多增加公厕，尤其是在东西大街两侧。希望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，使东西大街两侧缺少公厕的状况得到改善，也希望您在职责范围内多向魏都区政府提出合理化建议，让我们共同解决东西大街两侧公厕少的难题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关注及提出宝贵意见，并请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建议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 2788652

联系人：成旭鹏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